

經濟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各等級豪雨特報且警戒區域包含北部地區時，水情中心分三級開設，其作業方式如下：</p> <p>(一) 三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後，經水情中心研判或接獲上級指示時，由十河局派員進駐水情中心輪值作業。水情中心三級開設時，經十河局研判員山子分洪攔河堰前水位可能超過六十二·五公尺時，由十河局派員進駐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輪值作業。</p> <p>(二) 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且轄區內雨量站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超過三百五十毫米或<u>三小時累積雨量超過兩百毫米</u>，經水情中心研判或接獲上級指示，由執行秘書協同水情、預報、水門、電機、總務及公關各組組長督導水情中心開設事宜，並視需要由各組派一至三員進駐水情中心，處理相關事宜。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另由十河局派專人進駐作業。</p>	<p>四、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各等級豪雨特報且警戒區域包含北部地區時，水情中心分三級開設，其作業方式如下：</p> <p>(一) 三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後，經水情中心研判或接獲上級指示時，由十河局派員進駐水情中心輪值作業。水情中心三級開設時，經十河局研判員山子分洪攔河堰前水位可能超過六十二·五公尺時，由十河局派員進駐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輪值作業。</p> <p>(二) 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且轄區內雨量站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超過三百五十毫米，<u>或轄區內各雨量站三處以上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有發生水災之虞</u>，經水情中心研判或接獲上級指示，由執行秘書協同水情、預報、水門、電機、總務及公關各組組長督導水情中心開設事宜，並視需要由各組派一至三員進駐水情中心，處理相關事宜。員山子分洪管理中</p>	<p>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級開設作業方式，將轄區內各雨量站三處以上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之開設標準，修正為轄區內雨量站三小時累積雨量超過兩百毫米，以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最新修訂之大豪雨標準相</p>

(三) 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十二小時後仍未解除、豪雨特報且轄區內雨量站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超過五百毫米，經水情中心研判或接獲上級指示，由副召集人進駐水情中心，並由相關單位及十河局派專人進駐作業。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另由十河局派專人進駐作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超過三百五十毫米後十八小時警(特)報仍未有解除跡象，經水情中心研判或接獲上級指示時，由召集人進駐水情中心。

心另由十河局派專人進駐作業。

(三) 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十二小時後仍未解除、豪雨特報且轄區內雨量站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超過五百毫米，或轄區內雨量站一處以上連續三小時達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有發生水災之虞，經水情中心研判或接獲上級指示，由副召集人進駐水情中心，並由相關單位及十河局派專人進駐作業。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另由十河局派專人進駐作業。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超過三百五十毫米後十八小時警(特)報仍未有解除跡象，經水情中心研判或接獲上級指示時，由召集人進駐水情中心。

符。

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一級開設作業方式，刪除轄區內雨量站一處以上連續三小時達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之開設標準，以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最新修訂之超大豪雨標準相符。